

西方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易伟义, 单山鸣, 欧阳双龙

(湖南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系, 湖南湘潭, 411101)

摘要: 西方发达国家乃至全球金融业由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已成趋势, 主要成因在于: 金融创新形成其业务基础, 技术应用开拓其发展空间, 企业购并强化其组织结构, 内在需求提供其理论支持。西方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势必给目前实行分业经营的我国金融业带来较大冲击和影响, 对此, 我们应积极应对, 通过渐变性的金融创新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 以使我们面对西方金融混业大潮而立于不败之地。

关键词: 金融机构; 混业经营; 分业经营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1-0056-05

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制度, 又称综合化业务制度。它是指在这种经营制度下金融机构可以提供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业务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其组织模式主要有全能银行模式、母银行模式和金融控股模式。德国和瑞士等少数欧洲国家一直采用该制度。与此相对应的是分业经营制度, 即金融机构不能既经营银行业, 又经营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或此三者之一, 以实现银行业与后三者的分离。这种制度又称为专业化业务制度, 它曾是许多国家如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金融机构业务制度的基本模式。我国现阶段实行分业经营制度。

一、西方发达国家金融业分业经营的历史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 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都实行金融混业经营制度。爆发于 1929 年的全球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使全球银行业濒临崩溃。仅在美国, 银行总数就由 1921 年的 30 456 家减至 1933 年的 14 207 家, 存款人受到巨大损失, 银行信用几乎全部丧失, 从而结束了金融业混业经营体制一统天下局面。除德国等少数欧洲国家外, 西方发达国家开始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金融分业经营历程。

为深入研究经济大危机的原因, 美国国会于 1931 年成立专门委员会, 分析认为银行经营证券业

务是导致金融混乱、引发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补救措施之一便是 1933 年出台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该法案确定了美国金融业分业经营的基本管理原则, 其主要内容是: 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分开经营, 商业银行只能经营存款和贷款业务, 禁止兼营股票、债券及其它证券的发行、包销及分售等业务; 而投资银行只能从事证券买卖和包销, 禁止经营商业性存款和贷款。法案同时禁止商业银行与任何从事股票、信用公司债券或其它有价证券的发行、销售金融机构进行联营, 并禁止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管理人员相互兼职。法案使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范围上严格区分开来, 建立了金融监管的新方式, 标志着美国自由主义银行时代的结束和金融监管的开始。其后, 美国又颁布《联邦储蓄制度 Q 条例》《1934 年证券交易法》和《1968 年威廉姆斯法》等一系列法案, 强化和完善了金融市场的监管, 金融分业经营的制度由此逐步完善。

在美国实施《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以后, 绝大多数西方国家也相继实行金融分业经营制度, 典型的有英国、日本等。英国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对金融机构的经营业务进行明确的分工限制, 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 英国商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分工是比较明确的, 彼此之间虽然有不少往来联系, 但是基本上都是按传统划分的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专业化银行制度是英国金融制度的

一大特色。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上处于极度衰败与混乱之中,资金奇缺,通货膨胀严重。在这种状况下,日本政府为了促进经济增长,对国内金融实行了严格管制,从而形成了具有日本特色的限制型金融体系,其基本特征可以简单地概括为金融业务领域限制、利率限制和外汇管制三个方面。1948年,日本以美国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为蓝本,制定了《证券交易法》,禁止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担保债券以外的证券业务,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体制。限制型金融体系对战后日本有效使用有限资金、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应该提及的是,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后,德国国内也有要求仿效美国实行分业经营的呼声,但由于当时德国的证券市场尚不发达,企业融资仍高度依赖银行,在利益博弈结构中,公众、企业和银行都不支持分业的建议,因而未予实施,从而使得德国一直保持银行业与证券业的混合经营局面。

二、混业经营在西方国家的发展趋势与动因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金融业的经营环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美国商业银行和证券商开始寻找扩大各自业务领域的途径,例如银行通过银行控股公司扩展其业务、超过利率最高限制提供暗补的利息等等。60年代以后,银行存款的大量流出和共同基金投资的迅速增长使得商业银行极力要跻身于基金投资业务,即由投资公司进行基金的买卖,而实际由银行负责管理基金。70年代,美联储管委会首先准许银行作为私人提供的证券代理人开展服务,以后又允许商业银行从事一些额外的投资银行业务。80年代以来,美国相继通过了《放松存款金融机构管理和货币控制法》《银行公平竞争法》《金融现代化法》和《金融服务监督法》等一系列法律,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金融体制的僵硬管制,提倡自由竞争,取消利率最高限制等。进入90年代,美国银行业又开始了大规模的兼并活动。1998年4月6日,美国花旗银行与从事保险、金融服务、投资和证券研究的旅行者公司宣布合并,成立花旗集团,集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于一身,向美国金融分业制度提出了挑战。同年9月23日,美联储管委会和美国司法

部分别批准这两家公司的合并案,使得美国银行业从事实上突破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对混业经营的限制。1999年11月,美国颁布了《现代化金融服务法》,从法律上确认了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制度。至此,美国银行业重新走上混业经营的道路。与此相类似,英、日等国也在上世纪末叶揭开了混业经营的序幕。然而,此混业非彼混业,昔日混业经营的失败是自由放任的结果。在金融业日益发达的今天,金融混业经营是在有序的状态下稳步发展起来的,它在各种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应运而生。

首先,经济的发展促使了金融体系的创新,而以新型化、多样化、电子化为特征的金融创新,又改变了传统的金融运作模式,形成了新时期混业经营的业务基础。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增加以及政府基于促进经济增长而鼓励居民消费和投资,使得人们的金融意识日益增强,形成对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顺应社会需求,保险、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领域内的各种要素重新组合和创造性变革,催生出新的金融体制。证券化及银行信用和资本市场模糊不清已是一种趋势,表外业务越来越重要,混业经营成为合理的选择。

其次,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金融工具的创新,而金融工具的创新,给金融业混业经营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的金融业不断利用高科技对金融服务手段进行改造,实现了经营与管理的电子化和现代化。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无线通讯技术的推广使用,给金融机构的跨行业经营带来了明显的综合优势:一是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快、更全面、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二是可以更快地集中信息,更迅速地实施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以及更适当地配置资源;三是增加了更有效的服务渠道。信息技术应用和金融工具的创新,不仅使金融交易更加方便,而且使交易成本明显降低。据数据通讯集团IDG“1997年家庭银行业报告”统计,通过分支机构、邮件、电话和ATM进行的每笔交易费用分别为1.03美元、73美分、54美分和27美分,而通过互联网每笔交易费用仅为10美分。这就导致了在既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下金融交易的空间范围和数量规模的扩展,更加激发了金融业对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内容进行创新的热情,使西方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金融自由化浪潮。

再次,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浪高过一浪的金融

业并购浪潮, 并不再是简单的同业合并, 而是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行业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并购。这种跨行业合并所形成的金融超市, 为金融业混业经营提供了不断合理化的产业组织结构。金融业通过结构整合, 特别是商业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并购, 不仅使得原有金融规模得到扩大, 而且使行业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 展示了金融业以银行为中心向外围领域的横向混业经营发展趋势。以美国为例, 美国银行董事长麦考尔认为, 花旗银行与旅行者公司的合并, 是美国银行史上的一次“分水岭事件”, 是美国银行在国内外竞争压力大环境下作出的理性反应, 也是对美国半个多世纪以来严格的银行分业制度的挑战。正是在这种并购浪潮的推动下, 美国国会于1999年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使美国金融业正式转入混业经营模式。

最后, 西方金融由分业经营全面趋于混业经营, 不仅有其经济发展和金融业务推进的现实需求, 而且在理论上也有其内在合理性。从金融功能的角度看, 金融的实质是资金的融通, 通过资金的不断循环周转实现价值增值。在金融业中, 获取资金的储蓄、证券、保险、信托等各个业务领域, 有着灵活调度、合理匹配、收益和风险平衡的内在要求, 如果人为地将资金割裂使用, 将其划分得过细, 不仅不利于加速资金周转, 反而会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样道理, 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律, 银行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信托市场的运行也应该是相互融合的, 而不能作截然的分割, 否则就会影响其功能的有效发挥。所以有专家认为, 金融混业是金融的内在本质要求, 而分业则是人为管理的措施^[1]。现今的混业趋势是金融业的内在本质要求对人为管理的抗争, 尽管这种管理对于有效地化解金融风险稳定宏观经济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企业功能的角度看, 商业银行作为企业, 必然要以赢利为目的。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银行经营必须要有一定的规模。规模经济是资本集中和银行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 而规模不经济则是制约资本集中和银行规模扩大的重要力量, 这就促使银行必然走向业务经营的多元化。

三、西方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对我国的影响

我国的混业监管最早出现在资本市场发展的初

期, 当时的金融业实际上是混业经营。20世纪80年代中期证券市场出现以前, 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银行自然而然地承担了输血的重任, 间接融资一直是企业融资的主渠道。80年代的信托投资公司成为证券业务发展的主力军, 同时财政部门、保险公司也纷纷涉足证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监管于一身, 我国在混业经营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由于金融机构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金融法规体制不健全, 商业银行定位不准, 因而在实践中出现了很大的偏差, 如不正常的高额回报率, 助长了金融市场的投机行为; 有些地方成立非法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问题严重等等。这些问题加大了金融业的经营风险, 对泡沫经济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了改变这种状况, 国务院于1993年底出台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明确规定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1995年以来, 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从法律上确定了我国金融分业经营机制, 并逐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证监会和保监会为辅的分业经营监管体系。经过几年的分业整合, 金融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金融秩序平稳运行, 它既成功地抵御了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 又稳妥地化解了一些内部金融风险, 有力地支持了经济改革, 促进了社会发展。应该说在目前的情况下, 无论从产权制度还是金融监管体系或是法律法规上看, 金融业的分业经营较之混业经营更适合于我国国情^[2]。

然而, 如前所述, 混业经营已经成为了21世纪世界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充分肯定我国目前分业经营的必要性的同时, 必须看到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混业浪潮对我国的冲击和影响。

笔者认为, 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混业经营对我国金融的直接影响是: 国外金融机构将以其雄厚实力和全方位服务, 为中国金融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 给国内金融机构带来国际竞争压力。众所周知, 随着我国加入WTO, 我国将在5年内对外国银行逐步开放人民币业务。实际上到2002年7月, 允许经营人民币的外资银行已达44家, 外资银行人民币资产总额为445.77亿元, 2002年1~7月, 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实现盈利1.84亿元。新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已于2002年2月1日起发布施行,一系列关于开放金融服务业的承诺正在逐步兑现,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我国的速度也将逐步加快,我国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各种金融机构都将面临激烈的竞争^[3]。从外资银行目前普遍的经营策略看,在进入我国的最初几年,他们不会到处设分行,不会什么都做,也不会大规模地增加贷款。其业务将不以资产负债为主,而以收费业务即中间业务为主。这是因为:一方面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在我国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尚处于开发期,企业和居民对此了解甚少,一旦广大企业和居民认识体验到中间业务带来的种种便利之后,市场前景将相当可观。以个人理财业务为例,据有关调查显示,有88%的客户表示愿意接受银行推荐的个人理财建议和方案,79%的客户表示在接受理财服务后愿意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还有33%的客户迫切需要银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这表明我国居民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需求是很大的。再者,入世后中国将有更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他们对国际结算业务及有关的中间业务的需求也必然进一步增长,这无疑给具有多个业务品种的外资银行又一天赐良机。另一方面,从目前我国金融发展状况看,广大居民的储蓄倾向已呈逐渐递减趋势,而且接近70%的存贷款业务已被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占据,存贷款利差也越来越小。在这种情况下,外资银行不得不放弃与中资银行在资产、负债业务方面的竞争,而主动选择开发中间业务。更为关键的是,经过多年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逐步转变,借助于日新月异的金融创新工具,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已经积聚起管理中间业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能量,而这一点恰恰又是目前中资银行的弱势。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后,势必通过提供多元化的优质、高效、快捷的中间业务服务,以强凌弱,来与中资银行争夺稳定的客户,并从中赢取巨大利润。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采取相应对策,打破单一服务方式,提供全方位一揽子业务服务,外资银行将在中国入世5年后占据我国金融业中间业务半壁江山的预言很有可能成为现实。统计表明,目前在华外资银行总资产约占我国银行体系总资产的2%,但其办理的出口结算业务就已占到我国市场份额的40%以上。这一不争事实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性。

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对我国金融业的间接影响表现于国外金融混业结构和经营方式^[4]开始被我国部分金融企业所模仿,混业经营的苗头已露端倪。是鼓励还是制止,金融监管将面临挑战。事实上,目前国内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业务合作已日趋加强。从银保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看,合作的范围包括代收保费、代支保险金、代销保险产品、融资业务、资金汇划、网络结算、联合发卡、保单质押贷款等方面;从银证之间的合作来看,范围包括银证转帐业务、网上交易业务、利用银行卡和银行存折直接买卖股票、券商委托银行网点代办开户业务、银行承担资金结算和基金托管业务等等;从金融业合并重组的情况看,相互融合、优势互补的多元化经营集团已经出现。如中国光大集团通过一系列重组和收购,已拥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集团也拥有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银、证、保之间的相互融合,已初步形成了三者之间业务渗透、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所有这些,蕴含了我国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渐进的客观要求。

综上所述,西方发达国家乃至全球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已是大势所趋,这一趋势对于实行分业经营制度的我国金融业势必带来较大冲击和影响。笔者认为,我国目前暂不适宜实行混业经营,并不意味着应该阻止市场中通过渐变性的金融创新来达到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的行为。因此,我们要做的:一是致力于“内功”修炼,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大力发展证券市场,建设金融法律体系,培养具有全方位知识结构的金融人才;二是坚持“扬长避短、先易后难、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方针,在现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计划、分步骤地开拓和扶持部分混业经营业务,例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化等;三是借鉴西方国家成功经验,在条件成熟的地方,通过组建有内在“防火墙”的金融控股公司,探索业务协同、利益共享的理想混业模式^[5];四是在立法精神上坚持分业经营的前提下,体现市场公平原则,与时俱进地对《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作相应的修改,并适时地组建全国统一的金融监管委员会,加强各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提高当局的金融监管能力。总之,只有高度重视,认真应对,我们才能面对滚滚而来的西方金融混业大

潮而立于不败之地。

参考文献:

- [1] 刘桂平. 中国商业银行再造[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 [2] 夏斌. 转轨时期的中国金融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 [3] 王长胜. 中国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报告(2003 年): 入世一年来中国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R].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4] Jordi Canals. Universal banking: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M]. Clarendon Pr, 1997.
- [5] David Lewellyn. How countries supervise their banks, insurers and securities markets[M]. London: Central Banking Publications, 1998.

The trend of western financial integration system and its effect on our country

YI Wei yi, SHAN Shan-ming, OUYANG Shuang-lo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 Management Engineering,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Xiangtan 411101,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innovation has become the basis of financial industries, technology has exploited wide applic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industrial integration has strengthened the structure, so it is a trend for western even global financial industries to develop from the separation system into the integration system. And this kind of trend is likely to have a strong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separ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As a result, we should take precautions and take active measures against it and create our industrial management system gradually to perfect our management system so that we can remain invincible when faced with the western trend of integration system.

Key wor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tegration system; separation system

[编辑: 汪晓]